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94號

原告 張佳嫻

上列原告與身分不詳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特定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列宇/instagram帳號：um.25為被告，惟依該資訊仍無法特定起訴對象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8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爰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